

附錄五

表格：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本交易所」） 的股份購回報告

G 表格

致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上市科總監

2007年10月3日

敬啟者：

公司名稱：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1899）

證券說明：普通股（每股面值0.10港元）

A. 購回報告

我等謹就我等的公司購回上述證券的事宜作出報告。

| <u>交易日 / 日期</u> | <u>購回證券 數目</u> | <u>購回方法*</u> | <u>付出每股價格</u> | | <u>付出總額(港元)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<u>或最高價(港元)</u> | <u>最低價(港元)</u> | |
| 2007年10月3日 | 1,787,000 | 在 貴交易所 | 2.66 | 2.59 | 4,686,900.00 |
| 總計 | <u>1,787,000</u> | | | | <u>4,686,900.00</u> |

* 在 貴交易所、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（說明其名稱）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。

B. 在 貴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附加資料

1.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（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）
在 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(a) 15,428,000
2.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入
的股本額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
本的百份率

((a) x 100)
已發行股本 1.1997%

我們謹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為《證券上市規則》的上市規則而進行，而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。我們亦確認並無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上文 A 項所載的股份購回事宜。

謝紹華
公司秘書
代表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